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罚(2021)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湖南盘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QCG2U5Y

法人代表：韩兆林

详细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540农博中心、绿色食品城
栋B5020

根据《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的通知》工作要求，2021年5月18日，根据污染源在线监测平台内容，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永州市双牌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负责运维的永州市双牌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4月份以来出水总氮在线监测设施多日出现恒值、小于1mg/L的异常值，未及时报告、开展手动

监测、未及时检修好,5月11日更换的设备量程设置为0-4mg/L,远低于要求量程,设备不能如实反应出水水质污染因子总氮浓度。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污染源平台数据等证据为凭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6月18日将该文书送达你公司,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

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结合《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公司积极整改，综合考虑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环境污染的程度，我局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永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永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58335736683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4日

